

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二。
- (二)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
- (三)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及第十條。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於居留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並符合延期居留規定者：得逕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 延期留臺申請書一份。
- (二)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本。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延期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 (五) 委託書一份：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或 HF192、HF193，免附委託書。(親自申請者免附)
- (六) 以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延期申請案，檢附營運實績證明文件(所需文件詳「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 (七) 年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應檢附巴氏量表或相關證明。
- (八)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自取者免附)

四、注意事項：

- (一) 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

每次不得逾二年；因工作申請延長居留效期者，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亦不得逾二年；另學生申請畢業延期居留，自畢業當日(無畢業日期以當月最後一日)起算六個月；延期屆滿前，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 (三) 本項延期居留準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四) 以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延期申請案，須另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營運實績，依函復結果辦理。
- (五)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第八條申請就業金卡者不得延期，申請人於就業金卡效期期限屆滿前，無法重新申請就業金卡或取得工作許可證件者，須依限離境。就業金卡持有人無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 (六) 在大陸、海外地區或港澳製作之文書，應經海基會、駐外館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辦理居留證延期者，委託書免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五、審查所需時間：三個工作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郵寄時間)。

六、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瀏覽本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